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印發

### 院總第963號 委員提案第1732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振昌、劉建國等18人，有鑒於台灣社會少子化時代來臨，私立學校普遍招生不足，面臨減班、停辦退場的壓力，進而也造成私立學校教師中年失業，年輕教師人力求職無門的困境。然而相對的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卻有保障評鑑成績優良學校遴聘校長、專任教師之年齡可達七十五歲之規定，造成超齡教師久任其職，青年教師求職無門之不義現象。茲適值少子化時代來臨，教師人力充沛，超齡教師之過度保障已無必要，其聘任年齡宜可適度調降，由「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」，調為「不超過七十歲為限」，藉此展現社會正義，化解青年教師人力就業瓶頸，並藉此提升私立學校的學術競爭力。爰乃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各級、各類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遴聘資格、年齡限制，依公立同級、同類學校之規定。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除依法予以獎勵外，其辦理下列事項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：……三、遴聘校長、專任教師之年齡。其同條第五項規定：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，由學校定之。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。

上述條款所列得延長至七十五歲之規定，在台灣社會學生人數大幅擴張的年代，有其階段性貢獻，使大量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得轉任私立學校，私立學校教師人力因而不慮匱乏，然而近年來，由於台灣社會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，各級學校普遍招生不足，致使中年教師面臨中途失業，新培育教師人力求職無門，但此同時，我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相關條文，卻又保障超齡教師得久任其職，甚或坐領雙薪，阻礙年青人材就業機會，造成我國教師人才世代交替的嚴重斷層。另且近年來國際間學術競爭日益加大，而我國適值年輕師資人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力充沛、謀職困難，理應藉此時機修訂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相關文字，加速私校教師人力更新，為私校注入新血，以提升台灣教育及經濟的競爭力，並保障私立學校學生享有近乎公立學校的師資與教學品質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 劉建國

連署人：葉宜津 黃偉哲 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

陳唐山 吳秉叡 許添財 田秋堇 葉津鈴

丁守中 吳育仁 張嘉郡 周倪安 陳怡潔

蔡錦隆

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；其評鑑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</p> <p>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，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，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，並公告其結果，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。</p> <p>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除依法予以獎勵外，其辦理下列事項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增設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。</li> <li>二、招生之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及人數；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。</li> <li>三、遴聘校長、專任教師之年齡。</li> <li>四、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。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。</li> <li>五、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。</li> </ol> <p>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，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。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，經學校主管機關查</p>	<p>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；其評鑑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</p> <p>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，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，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，並公告其結果，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。</p> <p>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除依法予以獎勵外，其辦理下列事項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增設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。</li> <li>二、招生之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及人數；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。</li> <li>三、遴聘校長、專任教師之年齡。</li> <li>四、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。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。</li> <li>五、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。</li> </ol> <p>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，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。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，經學校主管機關查</p>	<p>有鑒於台灣社會少子化時代來臨，私立學校普遍招生不足，造成私立學校教師中年失業，年輕教師人力求職無門的困境。然而相對的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卻有保障評鑑成績優良學校遴聘校長、專任教師之年齡可達七十五歲之規定，造成超齡教師久任其職，青年教師求職無門之不義現象。茲適值少子化時代來臨，教師人力充沛，超齡教師之過度保障已無必要，其聘任年齡宜可適度調降，藉此展現社會正義，化解青年教師人力就業瓶頸，並藉此提升私立學校的學術競爭力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證屬實者，應回復受其限制。</p> <p>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，由學校定之。但以不超過<u>七十</u>歲為限。</p> <p>第二項評鑑之項目、基準、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，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、辦理方式、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四項備查事項、查證程序、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證屬實者，應回復受其限制。</p> <p>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，由學校定之。但以不超過<u>七十五</u>歲為限。</p> <p>第二項評鑑之項目、基準、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，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、辦理方式、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四項備查事項、查證程序、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
---	--